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环化学院〔2016〕7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开展课程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为推动环境工程专业建设与发展，完善课程评价体系，做好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在环境工程专业开展课程质量评价工作，主要实施方案如下：

一、考试课程在考试试卷印刷前，须填写考试试卷审核表（见附件1），明确考试题目对课程目标的支撑分布，并由专业负责人审核。

二、每学期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编写课程质量报告（见附件2），对课程考核成绩分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及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达成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剖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三、学院成立课程质量报告审核小组，由教学副院长任

组长、专业负责人任副组长，审核教师课程质量报告，提出
评价意见，指导教师对课程进行持续改进。其成员如下：

组 长：王新刚

副组长：陈芳艳

成 员：田园 曹福 商丹红 翟林智 滕伟

秘 书：申玉香。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1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 1、考试试卷审核表
- 2、课程质量报告